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00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50000698\_ATTACH1.zip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委託編製「兒童權利公約實務案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5年1月5日桃社兒字第1140122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來社會關注兒童權利、平等與不歧視等議題，社家署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，邀請第一線資深工作者共同分享實務工作中落實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精神的案例，並彙整編製10個關於安置兒少、自立少年、社區兒少及原住民兒少等實務案例研析說明，議題涉及包含禁止歧視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尊重兒童意見、表意權、最佳利益、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等公約權利主題，可作為兒少領域工作者執行業務及踐行公約理念之參考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案例1份，另本案例業公告於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資訊網」教育宣導專區，路徑：首頁>教育宣導>教學資源>兒童權利公約實務案例分享（2025更新），連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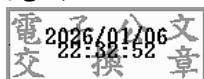
網址：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Education>

/TextbookDetail/46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並協助廣為宣

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